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告 廖明裕
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

被告 鑫鴻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昌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增資及修改章程等案之決議不成立，性質上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怡芳